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德环境”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路德环境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296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529.36万元，根据相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111.8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417.48万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为2,922.35万元（不含税），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费用1,189.53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未支付的全部保荐承销费用2,722.35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保荐承销费用200万元）后募集资金为33,807.01万元，上述金额已于2020年9月16日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验字[2020]第2-00055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路德生物环保技术（古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蔺路德”）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到现金管理收益843.17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241.05万元，手续费支出0.54万元。公司及古蔺路德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9月30日余额为14,941.15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2,974.31万元，未到期现金管理余额11,966.85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及古蔺路德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到账总额	338,070,112.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4,196,226.40
减：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95,299,133.60
加：报告期末累计利息收入	2,410,465.28
减：报告期末累计手续费支出	5,396.52
加：报告期末累计现金管理收益金额	8,431,708.83
募集资金余额	149,411,529.59
减：报告期末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	119,668,469.40
2022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743,060.19

二、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9月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路德环境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金额为3,200.00万元，用于对控股子公司古蔺路德增资并实施新增募投项目“古蔺路德高肽蛋白饲料技改及扩能项目”。其中2,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变更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总额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路德环境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路德环境	18,400.00	15,000.00	18,400.00	11,800.00
2	古蔺路德高肽蛋白饲料技改及扩能项目	古蔺路德	-	-	3,315.46	3,200.00
3	路德环境信息化建设项目	路德环境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	路德环境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合计			38,400.00	35,000.00	41,715.46	35,000.00

注：按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列示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的支付方式，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的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履行付款义务，并建立对应台账。

3、财务部按月汇总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明细表，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按以下方式操作：对于自开的银行承兑汇票，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等额资金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对于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在承兑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等额资金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按月汇总报送保荐机构。

4、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

的银行承兑汇票交易合同、付款凭证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检查和问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议案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相关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

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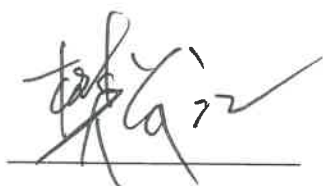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樊长江



张翊维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